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 金融機構規管措施

林敏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2016年12月1日



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

1. 國際標準

2. 香港情況

3. 未來路向

4. 答問環節



國際組織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34個成員 + 2個區域組織



國際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政府間之組織
-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國際標準的制訂者
- 制定和推動政策



國際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共有36 個成員：

阿根廷	芬蘭	意大利	俄羅斯聯邦
澳洲	法國	日本	新加坡
奧地利	德國	荷蘭	南非
比利時	希臘	盧森堡	西班牙
巴西	海灣合作理事會	墨西哥	瑞典
加拿大	中國香港	新西蘭	瑞士
中國	冰島	挪威	土耳其
丹麥	印度	葡萄牙	英國
歐洲委員會	愛爾蘭	韓國	美國



國際組織



8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區域機構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共41 個成員



國際組織 - 相互評核

由2013年起，第四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
“相互評核” 的新評核方法

- 除原有的「標準」評核外，加入「效能」評核
- 「標準」評核：法例或指引準則
- 「效能」評核：法例或指引是否有效實施，有關機構 / 人士 (包括員工) 是否知悉及執行有關法例或指引準則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及相互評核方法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ebruary 2012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ebruary 2013



FATF 措施

預防及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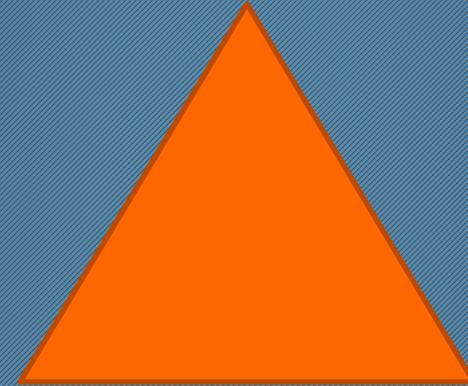
(對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行業及職業」)

立法

(規定洗錢、反恐融資為刑事罪；
法例賦予凍結、充公犯罪得益權力等)

執法

(情報, 調查 及 檢控)



「指定非金融行業及職業」指律師、會計師、房產買賣經理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及賭場



洗錢手法

- 銀行 Bank
 - ◆ 個人，家人或朋友戶口
 - ◆ 傀儡帳戶 (Stooge accounts)
 - ◆ 空殼公司 (Front / Shell companies)
 - ◆ 提款 - 現金走私 (Cash courier)
- 金錢匯款人 (轉帳、匯兌等) Money Remittance Agent
- 新的支付技術 (New Payment Methods)
- 複雜公司架構 (Complex Corporate Structure)
- 信託 (Trusts)
- 假貿易 (Trade based ML) - 偽造商業票據



洗錢手法

- 房產 - 再按揭
- 證券 - 股價變化較大且交易難以被調查
- 保險 - 購買高額保險，然後再以折扣方式低價贖回
- 貸款 - 提早贖回
- 虛假借貸
- 利用律師、公證員、會計師和其他專門職業者的服務說明洗錢



洗錢手法 (借貸人)

罪犯



1. 借貸



2. 現金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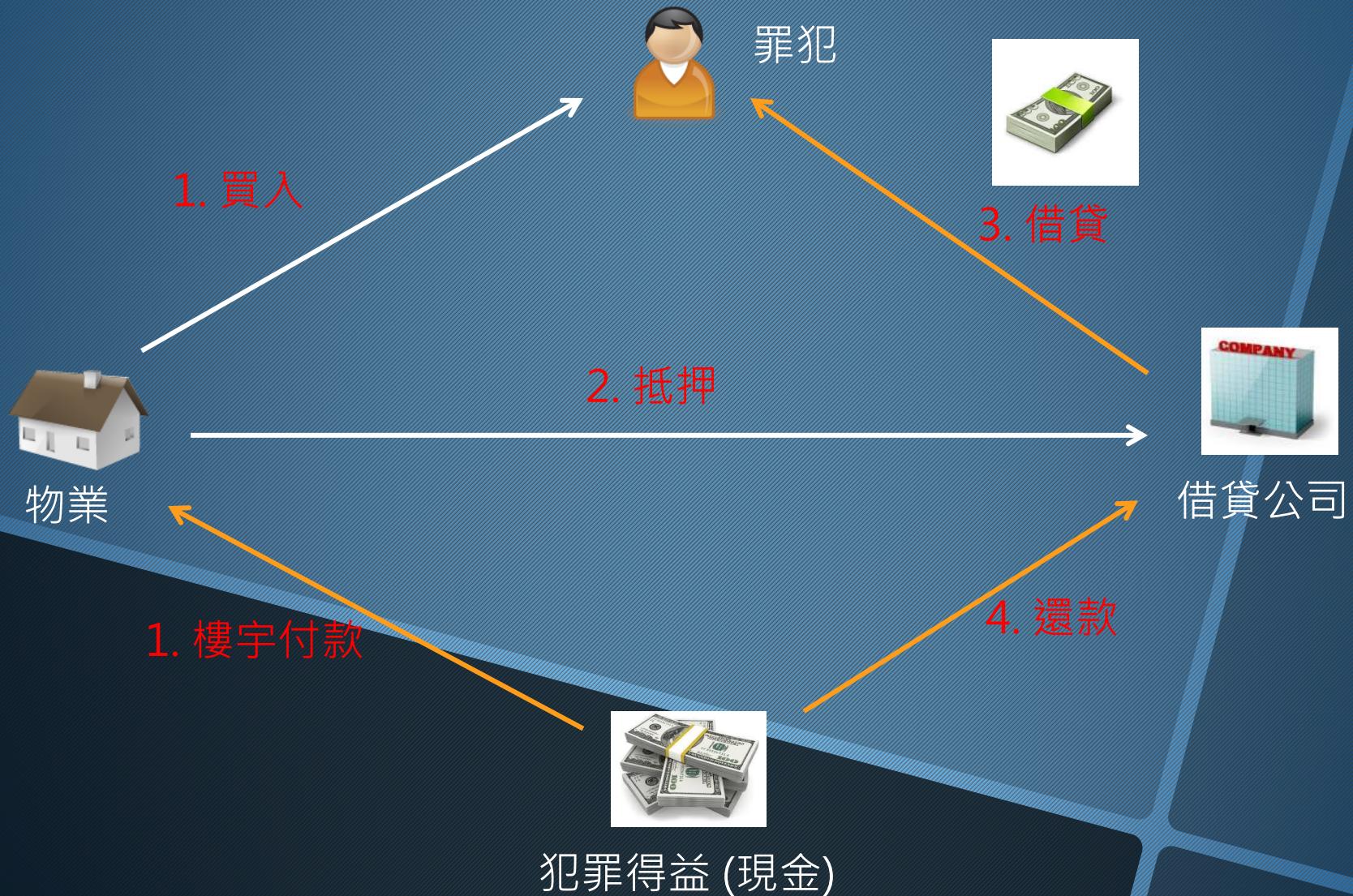


犯罪得益 (現金)

借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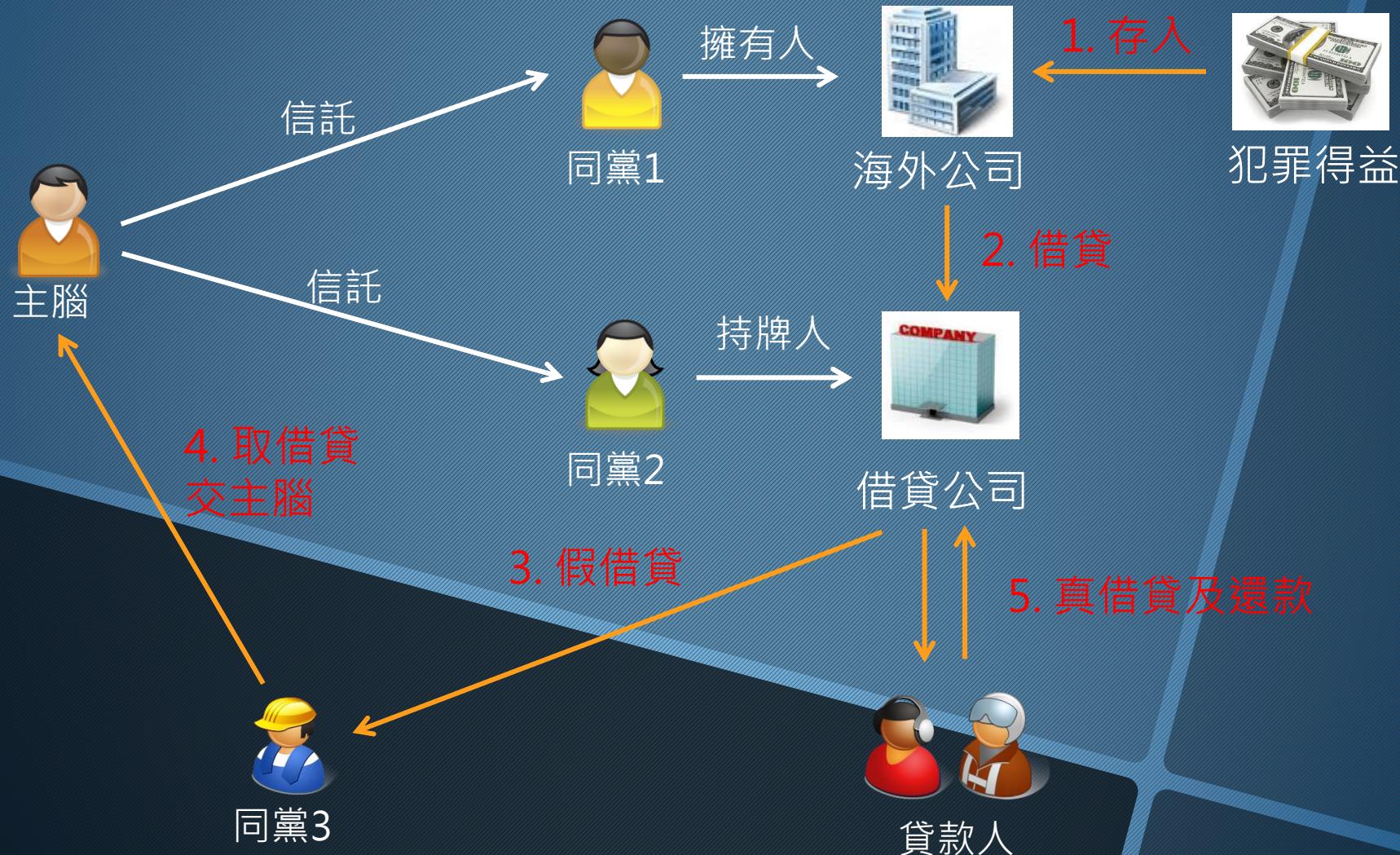


洗錢手法 (借貸人)





洗錢手法 (借貸人)





防範措施

- 註冊(R.14.1, R.28.1)
- 客戶盡職審查(R.10, R.11, R.22)
 - ✓ 核證身分
 - ✓ 保存紀錄
 - ✓ 確認資金來源及性質
 - ✓ 實益擁有人
 - ✓ 提取貸款方式及還款方法
- 可疑交易報告 (R.20, R.23)
- 政治人物(R.12)



公司 / 信託

-
- 法人（公司）實益擁有人透明度(R.24)
 - 信託實益擁有人透明度(R.25)



香港情況 – 多管齊下

-
- 
- 立法
 - 監管
 - 執法
 - 宣傳教育
 - 國際合作



香港情況 – 法例

- 1989年制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1994年制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 2002年制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 並於2012年7月修訂
- 2012年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



香港情況 – 法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生效日期：2012年4月1日
- 本條例的指導原則：
 - 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
 - 攜手合作以協助有關金融機構遵從法例規定



香港情況 – 法例

涵蓋範圍

下列金融界別須接受本條例規管：

- 認可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持牌法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由保險業監理處監管)
- 汇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由香港海關監管）
- 放債人在此條例下不被列為“認可金融機構”



未來路向

- 建立全面評估清洗黑錢風險的機制 R.1
- 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提高效能
- 檢視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能否符合國際標準
- 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事務及討論
- 就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於2018年或之後為香港進行第四輪的相互評核